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指导意见 推动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新时代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作出部署,推动中央企业在新时代以更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

《指导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企业使命责任和中心任务开展社会责任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全面融入、有机融合,把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企业战略、重大决策和企业文化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有机融合。坚持彰显特色、遵循规律,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凸显自身特色、央企特色、中国特色,同时遵循社会责任工作的普遍规律和通用规则。

到2025年,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体系更加规范成熟,社会责任理念与企业经营管理进一步深化融合,涌现一批优秀履责典范,形成若干典型履责模式。

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更加坚实,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作用发挥更加突出,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功能价值更加凸显。到2030年,中央企业的功能价值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有效,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加全面充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实现更好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指导意见》从四个维度界定了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内涵。

一是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社会公德和行业规则。不断加强合规管理,突出抓好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规重点领域,加大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有效防范重大风

险,促进依法合规经营。

二是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不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结构,深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

三是提升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水平。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增强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引领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贯彻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积极促进共同富裕。热心参

与公益慈善事业和社区治理,力所能及地帮助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心老龄事业发展,支持科教文卫等公共事业发展。

四是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切实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将ESG工作纳入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积极把握、应对ESG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推动控股上市公司围绕ESG议题高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高水平ESG信息披露,不断提高ESG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增强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以遵循法律和道德的透明行为,在运营全过程对利益相关方、社会和环境负责,促进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

据《公益时报》编制发布的

中国慈善榜分析,对企业而言,无论是早前谈论较多的CSR(企业社会责任),还是近几年来各方热议的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捐赠都被当作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考量。而以大额捐赠流向为切入点,不论是中央企业亦或是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紧密贴合社会发展趋势,都是企业履责的准则和前提。

我们也看到,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不同属性的企业纷纷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支持社会创新,充分彰显了新时代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及内部治理的要求。这一点,也体现在历年中国慈善榜上榜企业数量、捐赠金额及捐赠方向的变化上。相信此次《指导意见》的出台,也将成为促进中央企业新时代社会责任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的标杆,为行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民政部发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李庆

6月5日,民政部官网发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5日。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完善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相关规定。修订《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的具体举措,是总结提炼实践经验,细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相关条件、程序、要求,引导、规范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促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据了解,《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共27条,主要修订内容涉及以下方面:

一是明确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条件。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该办法放宽了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时限要求;同时,将慈善法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整合纳入相关条款,重点突出内部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慈善组织运作的合规性。

二是完善公开募捐资格退

出制度。设置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前六个月可直接换证,到期不申请换发的,其公开募捐资格自动终止,为慈善组织自愿退出提供了渠道。新修改的慈善法增设了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对违规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建立了强制退出机制。修订征求意见稿对慈善组织退出公开募捐资格后慈善财产的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是细化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要求。结合地方实践经验,细化了公开募捐方案的备案内容和具体要求,推动慈善组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方便募捐对象、社会公众、有关部门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的监督。

四是优化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不得向慈善组织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发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涉嫌违反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举报。

五是规范合作开展公开募捐行为。要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善款募集、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负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要细化募捐合作协议内容,通过评估、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募捐合作方行为的监督。

15部门发布《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到2027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部日前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4部门发布《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国产品碳足迹管理工作目标和实现路径,强化任务分工和政策协同,提出了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据悉,《实施方案》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分阶段明确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建设目标。方案提出,到2027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

到2030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制定出台2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产品碳足迹应用环境持续优化拓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

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

《实施方案》提出了4方面22条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内容包括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发布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建立完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立产品碳足迹认证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碳足迹信息披露制度。

二是构建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包括强化政策支持与协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丰富拓展推广应用场景,鼓励地方试点和政策创新,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其中提出,鼓励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绿色低碳供应链和产品等评价指标,充分发挥产品碳足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用低碳技术、实施低碳改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作用。鼓励投资机构和评级机构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及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

三是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包括积极应对国际涉碳贸易政策,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对接,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品碳足迹规则交流互认,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方案鼓励研究机

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产品碳足迹相关国际交流,在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标准制定和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是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包括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规范产品碳足迹专业服务,加强产品碳足迹人才培养,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建立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计量支撑保障体系,加强产品碳足迹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方案提出,鼓励搭建“政校企协”共建的人才培育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人才培训交流活动。

为保障相关工作落地见效,《实施方案》提出了三方面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深入研究产品碳足迹领域国际国内重大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扎实落实各项任务。

二是强化工作落实,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强化分工落实,建立专家组,确保方案有效实施。

三是加强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载体加大产品碳足迹宣传力度,提供政策解读、专业培训、技术服务等。在国际场合广泛宣传国内产品碳足迹工作和优秀实践案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